

#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

## 壹、考選行政

### 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

本部為提升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正確度，確保學者專家專長檔案與實際相符，俾供舉辦各項國家考試及題庫建置之人員遴聘，爰於本（99）年 8 月 18 日訂定「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」，規範辦理專長審查相關作業程序，並據以積極按專長科目類別分年依序辦理。謹就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之專長審查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（99）年上半年業經辦理審查完竣之專長類科，計有憲法、行政法、刑事法類、民事法類、商事法類、行政學類及經濟學類等 7 類，各類復依據國家考試相關應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採細分類審查，合計完成 62 項專長細目審查。各專長類科分別籌組審查小組，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及實務界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以書面審查為主，輔以會議審議方式進行，審查結果依據審查小組成員多數為議決，並分別彙整轉製審查結果名冊檔，提供本部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參用。
- 二、本（99）年下半年陸續進行審查之專長類科，計有建築、土木、測量、財稅、會計、地政及政治等 7 類。預計明（100）年辦理專長審查之類科，為警政、消防、中國文學、英文、其他外文、一般醫學、藥學、心理諮商、社會工作福利、教育、保險及資訊等 12 類。同時配合明年專長審查作業時程，本部將於審查前函請各相關學校系所，辦理資料庫內已建檔教師資料核校及推薦新進具熱忱教師，以廣納優秀教師參與典試工作，目前已函發警政、消防、中國文學及英文四類專長領域相關之 178 個學校系所辦理核校及推薦作業。

三、為期提升資料庫資料正確性，本部針對部分不易由公開資訊獲得之個人資料項目，自本年起洽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提供公務檔案定期比對核校，運用之檔案有：(一)教育部核發大學院校教師證書審定名冊檔，本年度已完成教育部提供審結日期為民國 83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共 108,439 筆資料名冊檔比對，經與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 2 萬 6 千筆資料核對後，據以更新資料庫內學者「最高教職」、「教職證書字」及「年資起算年月」等欄位 10,025 筆資料；(二)衛生署死因資料檔，本年度目前已完成衛生署提供 83 年至 98 年共 2,056,685 筆資料名冊之比對，據以更新典試人力庫註記身故項目 285 筆資料；以上之公務檔案將賡續於每年五月定期函請提供最新年度資料，俾供更新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內相關資料。